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五洲无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日期	股份变更类型	变更股数（股）	变更均价（元/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卖出	21,000	8.038095238
2020 年 7 月 3 日	卖出	11,000	5.814545455
2020 年 7 月 6 日	卖出	10,000	4.773
2020 年 7 月 7 日	买入	1,000	3.55
2020 年 9 月 17 日	卖出	24,000	2.14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卖出	10,000	1.406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卖出	16,000	1.105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卖出	7,000	0.875714286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卖出	2,000	0.855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卖出	7,000	0.767142857

二、 本次事件的处理

1、经公司与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

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计算公式为：构成短线交易股数*（六个月内卖出的最高价-本次买入价格），即 $1000 * (8.04 - 3.55) = 4490$ 元。上述所得收益 4490.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4、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